

## 契價證明申請書

本人於 109 年 5 月 1 日申報契稅移轉坐落於本市 中正 區 中正 里 北平東 路（街）

段 巷 弄 2 之 1 號 樓之 房屋，因 綜合所得稅申報 需要，請核發上列房屋核定契價證明書。

此 致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中正 分處

申請人：張三

印章（簽章）

國民身分證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或扣繳單位

A	1	1	1	1	1	1	1	1	1
---	---	---	---	---	---	---	---	---	---

住居所/就業處所：臺北市大安區泰順街 XXX 號

電話：02-22223333

## 授 權 書

茲授權 李四 君代理本人申請核發上開房屋核定契價證明。

授權人：張三 印章（簽章）

被授權人：李四 印章（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M111111111

住居所/就業處所：臺北市大安區泰順街 XXX 號

電話：02-22223333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0 日



各分處聯絡方式  
或至本處官網查詢

- 注意事項：1、請提示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正本（驗畢退還）。  
2、代理案件請填寫授權書並檢附授權人國民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被授權人國民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查驗即還，通訊辦理請檢附影本），繼承案件檢附與納稅義務人之關係證明文件影本。  
3、申請人為公司行號或機關團體應加蓋公司行號或機關團體印章及負責人或代表人章。